**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修訂購股權計劃、
##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續聘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重選退任董事 ..... 6

3. 一般授權 ..... 7

4. 修訂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8

5. 續聘核數師 ..... 26

6. 股東週年大會 ..... 2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7

9. 責任聲明 ..... 27

10. 推薦建議 ..... 27

11. 一般資料 ..... 2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2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0

**附錄三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33

**附錄四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期」 | 指 | 具有附錄三第5.3條所賦予之涵義 |
| 「採納日期」 | 指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指 | 購股權計劃經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若干建議修訂後之版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作為獎勵標的之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之方式取得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退扣事件」 | 指 |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附錄三第7條或附錄四第7條（視情況而定）所載列之事件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委員會」 | 指 | 獲董事會不時轉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之規則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之人士或委員會；除非董事會不時另行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br><br>(i)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br><br>(ii)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或委聘合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或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其居住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於適用情況下)受託人認為為遵守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將其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人士 |
| 「本財政年度」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承授人」 | 指 |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具有附錄三第9.1條或附錄四第5.2條(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 「授出通知」 | 指 | 具有附錄四第5.3條所賦予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實體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蒙古能源」 | 指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56至6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複數「購股權」一詞應按此詮釋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具有附錄三第5.1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購股權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相關期間，有關購股權於該期間內可行使，惟該期間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
| 「購股權價款」 | 指 | 具有附錄三第5.3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具有附錄三第3.1條所賦予之涵義 |
| 「其他分派」 | 指 | 具有附錄四第14.1條所賦予之涵義 |
| 「部分失效」 | 指 | 具有附錄四第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相關股份計劃將予授出或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 | |
|---|---|---|
| 「經選定參與者」 | 指 |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選定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可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不時經修訂) |
| 「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已採納或不時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全部失效」 | 指 | 具有附錄四第9.1條所賦予之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歸屬通知」 | 指 | 具有附錄四第9.2(b)條所賦予之涵義 |
| 「歸屬期」 | 指 |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而言,自授出通知日期起至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
| 「%」 | 指 | 百分比 |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翁綺慧女士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魯士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魏啟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敬啟者：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a) 重選退任董事；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c)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d)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e)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f)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何厚鏘先生、魯士中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有關重新委任何厚鏘先生、魯士中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並透過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而董事會亦持相同觀點。

提名委員會已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後，信納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之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企偉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確認書**」)。此外，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亦無任何關係，且不存在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

根據李先生之背景及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獨立角色。本公司認為，李先生可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達致多元化，故繼續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再者，李先生充分明瞭，彼須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平衡各方意見以及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長，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能及責任。基於李先生過往之會議出席記錄、資格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於本公司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 3.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ii)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2,419,046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8,483,809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241,904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發行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特別是集資活動或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集資。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間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必需資料。

## 4. 修訂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採納。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反映建議修訂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副本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訂概述如下。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以及彼等為提升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而作出之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修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或委任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士、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根據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委聘或委任條款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滿意的服務,彼等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

(iv) 任何投資實體之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將「合資格人士」之定義修訂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已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現行合資格標準,並認為現有第(iii)類合資格人士(即外部服務提供者)已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必要參與者。因此,董事會建

議從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定義中移除第(iii)類，並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取代相關定義。

董事會認為，該項修訂將精簡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並確保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集中於透過受僱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擔任職位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可激勵本公司現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僱員以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利益及目標，而這符合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是否向某一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視乎適用情況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名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位、職務及職責；(ii)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iii)其時間投入；(iv)其職責或僱傭情況；(v)其經驗及專業知識；(vi)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vii)其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iii)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關連實體參與者：*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視乎適用情況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其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iv)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情況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可透過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人士可透過發掘投資機會、引薦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協助取得監管批准、支援項目執行，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定及推行作出貢獻，從而協助本集團。彼等的行業經驗、資源及商業網絡，或可直接促進本集團的營收增長、營運效率及長期發展。

於甄選潛在承授人時，本集團預期關連實體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下列一項或多項貢獻（包括但不限於）：

| 業務領域 | 貢獻 |
| --- | --- |
| • 物業投資 | • 引薦收購機會<br>• 物色具吸引力收益率的投資物業<br>• 提供物業業務方面的法律及財務經驗與專業知識<br>• 拓展物業投資網絡<br>• 協助引入優質租戶及物業管理服務 |
|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 物色具潛力的勘探目標<br>• 進行地質勘察及資源評估<br>• 分析勘探數據並編製技術報告<br>• 協助取得勘探許可證及監管批准<br>• 引薦專業顧問及承辦商<br>• 提供技術監督<br>• 提供地質、採礦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br>• 協助礦場規劃及開發<br>• 支援生產優化及成本控制<br>• 提供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專業知識<br>• 協助籌措資金及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
| • 物流業務 | • 引薦需要運輸服務的大客戶<br>• 協助取得長期貨運合約<br>• 提供車隊管理專業知識<br>• 協助路線規劃及物流優化<br>• 促進與礦業公司、加工廠及過境營運商的關係<br>• 就重型車輛的營運及維修保養提供技術意見<br>• 協助取得許可證、牌照及監管批准 |
| •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 • 向本集團引薦飛機擁有人、包機客戶及高資產淨值客戶<br>• 促進與家族辦公室、私人銀行、飛機經紀及航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br>• 協助拓展本集團的客戶網絡及市場覆蓋<br>• 協助取得及維持航空牌照、許可證及認證<br>• 與航空當局、機場及服務提供商聯絡協調<br>• 提供國際航空監管規定方面的專業知識<br>• 促進跨境營運安排 |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營運及推行增長策略過程中，或會不時倚賴其相關實體人員的專業知識、資源、業務網絡及支援。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等的貢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長期發展產生直接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讓本公司可透過股權激勵肯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並鼓勵彼等持續支持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人士並非本集團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甄選流程*

於甄選潛在承授人的過程中，管理層將物色擬定承授人並編製評估資料；董事會或委員會則於釐定承授人名單及授予規模時，審閱有關建議，並綜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承授人的貢獻、業務需要及挽留目標。

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理據在於，該等人士被視為能夠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業務表現及價值創造作出貢獻，而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亟需這些寶貴人才的合作與貢獻。因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為彼等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推動本集團發展提供激勵與回報。透過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並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

***(b)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倘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內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僅可(i)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每三年更新一次；或(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上市規則所指的相關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三年期間內更新，且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c) 歸屬期***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並准許的其他期間），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可酌情就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訂明該等情況，旨在顧及嚴格執行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將無法達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擬達致的激勵及挽留目標的特定情形：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縮短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補償該等僱員參與者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從而有助招攬優秀人才，並確保相關僱員參與者獲得與其原本可享有者相若的待遇；

(b) 向因傷殘、身故、退休或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由於該等情況並非僱員參與者所能控制，縮短歸屬期旨在肯定相關僱員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公平且適當；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本應更早授出，因本公司認為僱員參與者不應僅因授出程序的時間安排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為反映該等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期間，採用較短的歸屬期或屬恰當；或

(d) 授出設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分批歸屬，儘管於此情況下部分授出可能於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歸屬，本公司仍可透過分階段歸屬安排達致具實質意義的挽留及激勵目標。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詳述之靈活性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因應個別情況及市況作出應對，同時繼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然而，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規則，准許縮短歸屬期的情況屬特定及例外性質，並符合經

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長期發展保持一致之目的。

***(d) 表現目標***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固定表現目標。鑑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職務及職責各有不同，且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各異，本公司認為，訂立一套適用於所有潛在承授人的劃一表現指標並不恰當，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授出時選擇是否施加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表現目標。倘須設定表現目標，該目標可包含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及／或管理目標，並應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iii)個人表現；(iv)合資格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及／或(v)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例如，表現目標可按銷售額、收益、現金流量、現金回款、投資回報、項目開展及完成情況、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其他指標或事項而設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表現目標可依據下列各項設定：(i)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的財務指標（如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的收益、溢利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的非財務指標（如本集團或業務單位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i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適用於承授人職位且與其職務及職責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於指定期間內績效考核達致理想水平）；(iv)預期承授人日後可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及／或(v)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表現目標可依據下列各項設定：(i)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之財務指標（如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之收益、溢利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之非財務指標（如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之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iii)承授人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委聘期間、收益或溢利增長、成本減省、產品／服務改進）；(iv)預期承授人日後可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本公司將按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評核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形成意見。各項表現目標可按時間基準評核（即按年度或按數年累計，並與過往年度業績比較），或於相關購股權要約所訂明的里程碑事件完成時評核，具體方式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的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

董事會認為，施加表現目標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恰當，尤其當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乃為酬謝、作出補償、肯定過往貢獻、挽留關鍵人員，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繼續提供服務時。因此，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否則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更大靈活性，使其可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靈活地設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將有助董事會實現其目標，即提供具意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並能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帶來裨益的高質素人才。

鑑於董事會或委員會獲賦予靈活性，可釐定任何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適用），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促進本集團發展，從而帶動股份市價上升，藉以受惠於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繼而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表現目標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e) 退扣機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設有退扣機制，訂明於購股權期間內，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承授人之尚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自動失效：(i)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嚴重疏忽、蓄意不當行為、違反受信責任、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害的行為；(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承授人的行為方式損害或不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iii)承授人被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關宣告或裁定破產，或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iv)承授人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委任受託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或(v)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例而被定罪，或被裁定須就違反該等法例負上責任。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惟並無義務）全權酌情透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追回其認為適當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ii)就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購股權期間延長至其認為適當之期間。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生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任何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即39,241,904股股份（經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3,271,904份。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合共授出25,97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1%。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已註銷、已失效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 | |
|---|---|---|---|---|---|---|---|---|---|---|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 **行使期** | **歸屬期**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 **於財政年度授出** | **於財政年度失效** | **於財政年度行使** | **於財政年度內調整**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魯連城先生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29,000,000 | – | – | – | (26,100,000) | 2,900,000 |
|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何厚鏘先生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10,000,000 | – | – | – | (9,000,000) | 1,000,000 |
|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翁綺慧女士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10,000,000 | – | – | – | (9,000,000) | 1,000,000 |
|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魯士奇先生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10,000,000 | – | – | – | (9,000,000) | 1,000,000 |
|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魯士偉先生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10,000,000 | – | – | – | (9,000,000) | 1,000,000 |
|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魯士中先生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4,500,000) | 500,000 |
|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劉偉彪先生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4,500,000) | 500,000 |
|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李企偉先生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4,500,000) | 500,000 |
|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魏啟寬先生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3,900,000 | – | – | (3,510,000) | 390,000 |
| **服務提供者** | | | | | | | | | | |
| 郭英東先生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3,000,000 | – | – | – | (2,700,000) | 300,000 |
| 余佔蘭女士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25,000,000 | – | – | – | (22,500,000) | 2,500,000 |
| 蔡文羽先生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4,500,000) | 500,000 |
| 吳瓊女士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4,500,000) | 500,000 |
| 余百行先生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4,500,000) | 500,000 |
| 蘇楊女士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3,000,000 | – | – | – | (2,700,000) | 300,000 |
| 張桂萍女士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3,000,000 | – | – | – | (2,700,000) | 300,000 |
| 張瑋女士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3,000,000 | – | – | – | (2,700,000) | 300,000 |
| **僱員**（包括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 11/04/2022 | 1.690 | 11/04/2022至10/04/2027 | 不適用 | 20,000,000 | – | – | – | (18,000,000) | 2,000,000 |
| | 07/05/2026 | 0.476 | 07/05/2027至06/05/2036 | 不適用 | – | 64,700,000 | – | – | (58,230,000) | 6,470,000 |
| **總計** | | | | | **15,600,000** | **103,700,000** | **–** | **–** | **(233,730,000)** | **25,970,000** |

*附註：* 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已就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並與彼等保持持續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92,419,046股。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9,241,904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或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彼等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以作為激勵，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或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予以履行。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a)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作出進一步貢獻；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可激勵本公司現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僱員以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利益及目標，而這符合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是否向某一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視乎適用情況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名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位、職務及職責；(ii)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iii)其時間投入；(iv)其職責或僱傭情況；(v)其經驗及專業知識；(vi)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vii)其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iii)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關連實體參與者：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視乎適用情況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其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iv)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情況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可透過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人士可透過發掘投資機會、引薦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協助取得監管批准、支援項目執行，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定及推行作出貢獻，從而協助本集團。彼等的行業經驗、資源及商業網絡，或可直接促進本集團的營收增長、營運效率及長期發展。

於甄選潛在承授人時，本集團預期關連實體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下列一項或多項貢獻（包括但不限於）：

| 業務領域 | 貢獻 |
|---|---|
| • 物業投資 | • 引薦收購機會<br>• 物色具吸引力收益率的投資物業<br>• 提供物業業務方面的法律及財務經驗與專業知識<br>• 拓展物業投資網絡<br>• 協助引入優質租戶及物業管理服務 |
|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 物色具潛力的勘探目標<br>• 進行地質勘察及資源評估<br>• 分析勘探數據並編製技術報告<br>• 協助取得勘探許可證及監管批准<br>• 引薦專業顧問及承辦商<br>• 提供技術監督<br>• 提供地質、採礦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br>• 協助礦場規劃及開發<br>• 支援生產優化及成本控制<br>• 提供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專業知識<br>• 協助籌措資金及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
| • 物流業務 | • 引薦需要運輸服務的大客戶<br>• 協助取得長期貨運合約<br>• 提供車隊管理專業知識<br>• 協助路線規劃及物流優化<br>• 促進與礦業公司、加工廠及過境營運商的關係<br>• 就重型車輛的營運及維修保養提供技術意見<br>• 協助取得許可證、牌照及監管批准 |

| 業務領域 | 貢獻 |
| --- | --- |
| •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 • 向本集團引薦飛機擁有人、包機客戶及高資產淨值客戶<br>• 促進與家族辦公室、私人銀行、飛機經紀及航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br>• 協助拓展本集團的客戶網絡及市場覆蓋<br>• 協助取得及維持航空牌照、許可證及認證<br>• 與航空當局、機場及服務提供商聯絡協調<br>• 提供國際航空監管規定方面的專業知識<br>• 促進跨境營運安排 |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營運及推行增長策略過程中，或會不時倚賴其相關實體人員的專業知識、資源、業務網絡及支援。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等的貢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長期發展產生直接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讓本公司可透過股權激勵肯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並鼓勵彼等持續支持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人士並非本集團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甄選流程

於甄選潛在承授人的過程中，管理層將物色擬定承授人並編製評估資料；董事會或委員會則於釐定承授人名單及授予規模時，審閱有關建議，並綜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承授人的貢獻、業務需要及挽留目標。

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理據在於，該等人士被視為能夠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業務表現及價值創造作出貢獻，而股份獎勵計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亟需這些寶貴人才的合作與貢獻。因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為彼等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推動本集團發展提供激勵與回報。透過授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並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

*(b)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本公司無意使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予。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c) 期限及管理*

待附錄四第2條所載條件達成，且在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釐定的附錄四第16條所載終止條文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於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結束。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包括委員會）管理，且董事會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相關職權授予董事委員會。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向該名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a) 有關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與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c) 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之限制*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

(a)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如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前提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f)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並准許的其他期間),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

出獎勵)可酌情就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訂明該等情況,旨在顧及嚴格執行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將無法達致股份獎勵計劃擬達致的激勵及挽留目標的特定情形:

(a) 向屬新入職者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縮短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補償該等經選定參與者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確保彼等獲得與其原本可享有者相若的待遇,從而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人才;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或委聘關係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由於該等情況並非經選定參與者所能控制,縮短歸屬期旨在肯定相關經選定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公平且適當;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而該等獎勵本應更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順延至後續批次授出。本公司認為經選定參與者不應僅因授出程序的時間安排而受到不利影響,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出的期間或屬恰當;

(d) 授出設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分批歸屬,儘管於此情況下部分授出可能於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歸屬,本公司仍可透過分階段歸屬安排達致具實質意義的挽留及激勵目標;或

(e)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儘管歸屬期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惟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後仍須受持有期規限,從而令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因此,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於超過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內,持續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詳述之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因應個別情況及市況作出應對,同時繼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然而,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一般規則,准許縮短歸屬期的情況屬特定及例外性質,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長期發展保持一致之目的。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採用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從而促進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承擔及穩定性。

*(g)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於獎勵可歸屬前須達致的任何固定表現目標。鑑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職務及職責各有不同，且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各異，本公司認為，訂立一套適用於所有潛在承授人的劃一表現指標並不恰當，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授出時選擇是否施加表現目標。

於授出獎勵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表現目標。倘須設定表現目標，該目標可包含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及／或管理目標，並應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iii)個人表現；(iv)合資格參與者之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及／或(v)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例如，表現目標可按銷售額、收益、現金流量、現金回款、投資回報、項目開展及完成情況、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其他指標或事項而設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表現目標可依據下列各項設定：(i)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的財務指標（如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的收益、溢利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的非財務指標（如本集團或業務單位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i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適用於承授人職位且與其職務及職責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於指定期間內績效考核達致理想水平）；(iv)預期承授人日後可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及／或(v)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表現目標可依據下列各項設定：(i)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之財務指標（如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之收益、溢利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之非財務指標（如本集團或其業務單位之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iii)承授人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委聘期間、收益或溢利增長、成本減省、產品／服務改進）；

(iv)預期承授人日後可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本公司將按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評核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形成意見。各項表現目標可按時間基準評核(即按年度或按數年累計,並與過往年度業績比較),或於相關授出通知所訂明的里程碑事件完成時評核,具體方式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的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

董事會認為,施加表現目標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恰當,尤其當授予獎勵之目的乃為酬謝、作出補償、肯定過往貢獻、挽留關鍵人員,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繼續提供服務時。因此,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更大靈活性,使其可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靈活地設定授出通知的條款及條件,將有助董事會實現其目標,即提供具意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並能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帶來裨益的高質素人才。

鑑於董事會或委員會獲賦予靈活性,可釐定任何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適用),預期獎勵承授人將致力促進本集團發展,從而帶動股份市價上升,藉以受惠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獎勵所帶來的利益,繼而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表現目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h) 退扣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設有退扣機制,訂明於歸屬期內,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承授人之尚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i)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嚴重疏忽、蓄意不當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害的行為;(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承授人的行為方式損害或不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iii)承授人被宣告或裁定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iv)承授人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或(v)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而被定罪,或被裁定須就違反該等法例負上法律責任。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惟並無義務)全權酌情透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追回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bb)將全部或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其原定歸屬日期是否已屆至)延長至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獎勵時,可因應具體情況更靈活地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達致其目標,即透過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且能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的優秀人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現時無意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於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時遵守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刊登至少14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概要。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介乎約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參考審核工作的預期範圍，經充分考量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估計審核費用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現行企業架構(如須審計的申報實體及附屬公司數目)、須執行審核程序的申報組成部分數目、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及蒙古國)、預計審核工時及人手需求、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預期所需的審核工作量，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

具體而言，該估計假設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內不會發生任何可能致使審核範圍大幅擴大的額外重大變動，如重大收購、出售、重組、融資交易或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該估計亦假設本集團現行營運架構(包括其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報告安排及監管環境)將大致維持不變，且除目前預期者外，將無須執行任何額外的重大審核程序。

董事會認為，該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目前已知的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金額與本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相若。然而，倘於最終釐定審核費用前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估計金額或須作出調整。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

## 11.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何厚鏘先生－執行董事**

何先生，7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超過四十年之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何先生現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1,782,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本約0.45%；及(ii)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1,390,000股相關股份。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何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2) 魯士中先生－執行董事**

魯士中先生，31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榮譽）學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魯士中先生已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有超過五年的全方位商業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胞弟。魯士中先生亦為蒙古能源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彼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以及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士中先生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士中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士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3) 李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7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澳大利亞）等各司法權區的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

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640,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本約0.16%；及(ii)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890,000股相關股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4) 魏啟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魏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香港)亞太區貿易與商品融資董事總經理。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已退休。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倫敦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擔任蒙古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細則，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函件。*

*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最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92,419,046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9,241,90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之金額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能夠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狀況**

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確保相應股票被註銷及銷毀。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十月 | 0.045 | 0.041 |
| 十一月 | 0.047 | 0.033 |
| 十二月 | 0.049 | 0.040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0.085 | 0.040 |
| 二月 | 0.095 | 0.043 |
| 三月 | 0.048 | 0.036 |
| 四月 | 0.069 | 0.031 |
| 五月 | 0.055 | 0.045 |
| 六月 | 2.010 | 0.056 |
| 七月 | 1.500 | 1.000 |
| 八月 | 1.495 | 0.950 |
| 九月 | 1.115 | 0.980 |
|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000 | 0.780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本人及透過其獨資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本約31.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股本約35.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或會導致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0%。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確認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擬構成其中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三所載概要有所抵觸。*

## 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ii)吸納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並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以及彼等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之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 2. 條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並以此為條件：(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即告終止，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3. 期限及管理

3.1 待上述第2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在下文第19條所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10)週年前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限**」)。

3.2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包括委員會)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管理。在事先取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有需要)書面聲明的情況下，董事會(包括委員會)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惟根據上市規則明確保留由股東決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限轉授予委員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辦商協助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轉授與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

## 4. 參與資格

4.1 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4.2 於考慮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基於其對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過往及／或日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評估，作出決定。一般而言：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一切適用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i)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於本集團的受僱或委聘年期；及(iii)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b)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所有適用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本集團所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其為助力本集團取得成功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iv)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所帶來利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均有權（惟並無義務）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董事會或委員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5.2 購股權要約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須（其中包括）：(i)註明購股權要約日期；(ii)列明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iii)列明認購價；(iv)列明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首次可予行使之日期；(v)列明任何歸屬期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vi)註明接納方式，並說明接納時必須連同購股權價款一併支付；及(vii)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之約束。

5.3 購股權要約須於購股權要約內指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或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條件達成之日後三十(30)日（「**接納期**」），惟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要約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於接納期屆滿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註明所接納股份數目之購股權要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購股權價款**」）時，該購股權要約即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未按上述方式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將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並告失效。

5.4 一份購股權要約可就該要約項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接納數量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

5.5 購股權價款不可退還，且不得視為認購價之部分付款，惟倘購股權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需要），則購股權價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6. 交易限制

6.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

6.1.1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是，於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者前三十(30)日開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亦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6.1.2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6.1.3 除非符合第14條的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時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7. 退扣機制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於購股權期間內發生下列任何退扣事件：

(a) 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嚴重疏忽、蓄意不當行為、違反受信責任、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害的行為；

(b)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承授人的行為方式損害或不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

(c) 承授人被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關宣告或裁定破產，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其他適用法律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d) 承授人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被委任受託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或

(e) 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例而被定罪，或被裁定須就違反該等法例負上責任，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惟並無義務）全權酌情並通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追回其認為適當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ii)就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購股權期間延長至其認為適當之期間。

## 8. 購股權認購價

在可根據第16條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購股權要約內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官方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

惟認購價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 9. 行使購股權

9.1 購股權應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經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任何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添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就購股權設定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惟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為承授人及其家族成員之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設立之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者則除外，前提是有關轉讓須繼續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

9.2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擬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連同總認購價及相關購股權證書一併提交。待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任何所需證明書後，本公司須於接獲所需文件及付款後三十(30)日內配發相關股份，並安排發出股票。

9.3 在符合下文規定及授出該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所載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就下文第9.3(c)至(e)條而言，僅限於已歸屬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第11.1(c)及11.1(d)條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僅可於該資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i)倘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該日期應為彼於該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彼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該日期應為構成彼為合資格參與者之關係終止之日，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此作出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b)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i)因抱恙、受傷或傷殘(均須提供令董事會或委員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在未完全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任何根據第11.1(c)或11.1(d)條構成其僱傭關係、聘用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事由之事件,則購股權僅可由彼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第9.3(c)、9.3(d)或9.3(e)條所指明之期限內,按該承授人所享有之權利,或(如適用)根據該等條文作出之選擇為限行使購股權,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視情況而定)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行使;

(c) 倘向全體股東(或全體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共同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而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僅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量行使購股權;

(d)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按法律規定或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所規定大會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僅可於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量行使購股權;及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之同一日或緊隨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告知本段條文之存在),而承授人其後僅可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匯款,而本公司須就此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9.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就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不得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

9.5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待獲得有關批准後，董事會須提供充足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時之現有需求。

## 10. 歸屬條件及歸屬期

10.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即於該等條件下購股權可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歸屬予承授人。

10.2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訂明者外，購股權之歸屬不受任何須由經選定參與者達成的表現目標所限制。

10.3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並准許的其他期間），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可酌情就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b) 向因傷殘、身故、退休或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本應更早授出；或

(d) 授出設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分批歸屬。

10.4 任何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如其條款訂明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不設退扣機制，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以了解該歸屬期為何屬適當，以及該授出如何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11. 購股權失效

11.1 承授人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停止參與、抱恙、受傷、傷殘、身故、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後之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c) 承授人(倘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發生下列情況之日：(i)因行為不當而遭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僱傭條款或其他使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合約條款；或(ii)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已陷入破產狀態，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d) 承授人(不論其是否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其聯繫人發生下列情況之日：(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已陷入破產狀態，或正接受任何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e) 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惟以相關會議前可行使之權利為限)；

(f) 承授人違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購股權轉讓或轉移之限制；或

(g) 任何購股權根據第7條被收回之日。

## 12. 註銷購股權

12.1 經承授人同意之後，本公司可註銷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2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內不時有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12.3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13.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13.1 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13.2 就計算第13.1條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13.3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最後一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或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三(3)年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b) 先前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c)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d)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e)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f)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方式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進行，以致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

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則上文第13.3(d)及13.3(e)條之規定不適用。

13.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b) 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c) 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認購價,建議作出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要約日期;及

(d) 有關該項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13.5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次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

## 14.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14.1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任何購股權要約,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14.2 倘擬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任何購股權要約將導致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購股權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14.3 倘根據第14.2條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之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授出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15. 1% 個人限額

倘向某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a) 該項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經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b)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就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c)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16. 股本結構重組

16.1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下列各項或其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b) 認購價；及／或

(c) 第13條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活動）須應本公司要求，就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

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適用上市規則指引及／或詮釋。

16.2 此外，就本第16條所述之任何有關調整，規定如下：

(a) 任何有關更改應確保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比例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

(b) 倘引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如有），則不作更改；

(c) 任何有關更改（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更改除外）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表明有關更改符合上文第(a)及(b)項之規定；及

(d) 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盡可能貼近該更改前之總額（惟不可超過原來之總額）。

16.3 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於本第16條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屬最終結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6.4 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17. 爭議

任何因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均應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其決定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且除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之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 18. 更改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18.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中：

(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認購價」之定義；

(b)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及

(c)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本第18條所載事項之條文，於每種情況下，倘更改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

則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更改。

18.2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而言，對董事會、委員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之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18.3 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任何重大更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更改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文自動生效除外。

18.4 倘購股權之首次授出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更除外）。

## 19. 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董事會或委員會亦可隨時終止該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然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尚未就其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以下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擬構成其中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四所載概要有所抵觸。*

##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作出進一步貢獻，以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2.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並以此為條件：(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將即告終止，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3. 期限及管理

3.1 待上述第2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在下文第16條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並於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終止。

3.2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包括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管理。董事會（包括委員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惟根據上市規則明確保留由股東決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轉授予委員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轉授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

## 4. 參與資格

4.1 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惟不包括除外參與者):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4.2 於考慮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基於其對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過往及╱或日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評估,作出決定。一般而言: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一切適用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i)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於本集團的受僱或委聘年期;及(iii)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b)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用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本集團所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其為助力本集團取得成功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iv)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所帶來利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 5. 交易限制

5.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

5.1.1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特別是,於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者前三十(30)日開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a) 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亦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5.1.2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及

5.1.3 除非符合第12條的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時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5.2 獎勵應屬接納授出獎勵要約之經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根據獎勵享有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獎勵或根據獎勵享有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任何承授人亦不得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旨在作出上述行為的協議。

5.3 不論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其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出獎勵要約的書面通知（「**授出通知**」）中訂明：於獎勵歸屬予承授人之前，該項獎勵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比例的獎勵股份可予追回，或於發生第7條所述任何退扣事件時，該項獎勵適用的歸屬期可予延長。

## 6. 接納授予時應付款項及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通知中訂明外，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歸屬時，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價或購買價，亦毋須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 7. 退扣事件

就任何獎勵而言，倘於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退扣事件：

(a) 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嚴重疏忽、蓄意不當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害的行為；

(b)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承授人的行為方式損害或不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

(c) 承授人被宣告或裁定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d) 承授人基於其他原因無力償債、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或

(e) 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而被定罪，或被裁定須就違反該等法例負上法律責任，

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惟並無義務）全權酌情透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追回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bb)將全部或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原定歸屬日期是否已屆至）延長至其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 8. 歸屬條件及歸屬期

8.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的歸屬日期。

8.2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出通知中訂明者外，獎勵之歸屬不受任何須由經選定參與者達成的表現目標所限制。

8.3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並准許的其他期間），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可酌情就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a) 向屬新入職者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或委聘關係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而該等獎勵本應更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順延至後續批次授出；

(d) 授出設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分批歸屬；或

(e)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8.4 任何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獎勵，如其條款訂明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不設追回機制，均須由委員會審議，以了解該歸屬期為何屬適當，以及該授出如何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9. 獎勵失效

9.1 任何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於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即自動即時失效：

(a) 任何承授人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僱或合約委聘關係因任何理由終止）；

(b) 任何承授人試圖或作出任何行動，以出售、轉讓、讓與、押記、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享有的任何相關權益或利益，或就獎勵或根據獎勵享有的任何相關權益或利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

(c) 任何承授人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僱傭或委聘關係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d) 任何獎勵根據第7條被追回，

（上述各情況均構成「**全部失效**」事件）。

9.2 倘若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單方面認為，相關部分的獎勵所附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

(b) 承授人未能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擬定歸屬而發出之書面通知（「**歸屬通知**」）所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所附的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相關獎勵股份的轉讓或認購代價（如有）；

（上述各情況均構成「**部分失效**」事件），則該項獎勵中發生部分失效事件的相關部分，須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該事件已發生時自動即時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該承授人不得就該項獎勵、該項

獎勵所涉及的相關獎勵股份，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 10. 獎勵撤銷

10.1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均可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後予以撤銷；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撤銷，惟須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10.2 倘本公司撤銷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無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則該項新授出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第11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下文第11條所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撤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 11. 計劃授權限額

11.1 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任何更新限額的相關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11.2 在第11.3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期間內進行的任何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11.3 根據第11.2條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須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11.4 在不影響第11.2及11.3條規定之前提下，倘授出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根據第11.2條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明的承授人；

(b)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就建議向該等承授人作出任何此類授出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c) 將授予該等承授人之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11.5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須參照緊接該事件發生前及發生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對尚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使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原先享有者相同；惟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項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任何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2.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a)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前提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向該承授人作出授予所規定的相關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 13. 1% 個人限額

倘向某一承授人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獎勵，除非：

(a) 該項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經股東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b)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就建議向該承授人作出授予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c) 將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14. 獎勵附帶之權利

14.1 除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外，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且對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方面所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概無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i)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享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ii) 倘已委任受託人，則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根據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之間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重述、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所設立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14.2 於歸屬後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受細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附帶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該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早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15. 計劃之修改

15.1 在第15.3及15.4條之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下列修訂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a) 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

(b) 對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該修改對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

惟任何該等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而尚未歸屬、尚未失效或未被撤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如同按細則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的股份持有人同意或認許般相同大多數的承授人同意或認許。

15.2 在第15.4條之規限下,凡更改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如該獎勵的初始授予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該項更改亦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15.3 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如適用)受託人)在修改計劃規則方面的權限如有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15.4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16. 終止

16.1 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之日;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

16.2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出授予獎勵的要約，且任何已提出的獎勵要約亦不得維持可供接納，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為使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得以歸屬所必需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須將終止事宜，以及受託人為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所持任何股份）及尚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

16.3 為免生疑問，暫時中止授出獎勵不得詮釋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決定。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魯士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魏啟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此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7. 「**動議**批准建議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訂(如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示及標記，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生效。」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內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批准更新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

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b) 謹此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9. 「**動議**批准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落實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之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

(d) 在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何厚鏘先生、魯士中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ionvalue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